

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（第一梯次放榜）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李校長德財

記錄：霍一菁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，報名人數為 6,241 人。筆試測驗於 2 月 27~28 日舉辦完畢。到考人數為 5,547 人，缺考人數為 694 人，缺考率為 11%。
- 二、本招生考試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本學年度招生考試碩士班共有 12 個系所辦理複試(面試)測驗。請辦理面試測驗(第二梯次放榜)之系所，於 3 月 14 日下午 15 時起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3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預計 3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領取無考生姓名成績冊，並於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10 分召開放榜會議。
- 四、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截至 3 月 5 日止共計 66 名，將在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，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，由本考試碩士班備取生依序遞補。各系所甄試生缺額及本次考試可錄取總名額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一 (p.4~5)。
- 五、依照往例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及招生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六、本考試系所相關經費(系所作業費、審查面試作業費等)請各系所於 4 月底前辦理核銷完畢。
- 七、註冊組補充報告：今年碩士班新生報到暨遞補系統教育訓練預計於 4 月 9 日早上 10 點在計資中心地 2PC 教室召開，歡迎各業務單踴躍報名參加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 20 件，其中未帶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共有 3 件、手機鈴響共有 11 件、將手機攜至座位 3 件、於答案卷封面書寫姓名 3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事實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二 (p.6)。
- 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業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先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附件三 (p.7~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(p.3)規定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組(學程)訂定之標準(如：前均標、全均標、後均標)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- 四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 (p.10~14)、進入面最低試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 (p.15)。請各系所(學程)主任確認考生成績及正備取生名單、面試名單等。

決議：依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通過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可參加面試最低標準分數如附件四及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